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的问题与发展趋势

刘尧

(浙江师范大学教育评论研究所, 金华 321004)

【摘要】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的真正开展始于1985年,在20年的发展历程中,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评估活动。目前,存在评估主体单一,评估标准刚性,评估理论有待本土化等许多问题。未来的发展趋势是:寻求高等教育大众化条件下,高等教育评估的多元化发展道路。

【关键词】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问题;发展趋势

【中图分类号】 G40 058

The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al Problem Evaluated and Develop Tendency

LIU Yao

【Abstract】 The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al genuine development evaluated from 1985, in 20 years development course in, develop it is extensively thorough to evaluate campaign. Now, existence is evaluated main part is unitary, evaluate standard rigidity, evaluate theory to remain homeland melt wait for a lot of problems. Future development tendency is: Seek higher educational popular condition take off, the higher educational various development road e valuated.

【Key words】 China;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problem; developing tendency

高等教育评估是高等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保障,是政府管理职能和管理方式转变的基本方法,是规范高等学校办学与管理的必然要求,是促进高等学校建立内部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教育质量的一项重大措施,符合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实际需要,顺应了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潮流。自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改革的决定》提出“国家及其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教育管理部门还要组织教育界、知识界和用人部门定期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以来,高等教育评估才逐步发展起来。随着中国社会实现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和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来临,高等教育质量倍受社会各界的关注。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生命和灵魂,没有质量保证的数量增长只会导致高等教育的劣质。从西方国家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程来看,教育质量的稳步提高与数量的大发展似乎是一对难以调和的矛盾。大众化使高等学校入学人数剧增,许多在精英教育阶段根本无望升学的

学生纷纷进入大学。同时,“精耕细作”的传统培养模式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大批量、粗放式的大学经营模式使教育质量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有人批评高等教育大众化使大学成了“垃圾场”。因此,研究和加强高等教育评估在今天就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对20余年中国高等教育评估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

1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的主要问题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高等教育评估在受到重视,并得到较快发展的同时,还存在如下几方面有待解决的问题。

(1) 高等教育评估的目的错位

高等教育评估就是在教育测量的基础上引入高等教育目标和标准,对高等教育工作是否达到目标和标准及其达到的程度作出价值判断,其目的在于为改进高等教育管理提供依据,从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高等教育评估的根本目的,是为

* 本文是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基金项目与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

为了更好地办好高等教育。通过高等教育评估,指出被评高校在实现教育目标过程中出现的不足之处,为今后改进和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奠定科学依据。但实际上,在高等教育评估中,许多高校并未把工作重点放在如何更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以及如何缩短本校培养目标与国家规定教育目标和标准之间的差距上,并未把压力变动力,而是常常出现片面追求评估结果的现象。只注重评估的等次和排名次序,忽视了高等教育评估的真正目的,对高等教育评估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1]。

(2) 高等教育评估对象被动应付

当教育行政部门成为评估的惟一主体时,由于行政部门的“权威性”,评估实际成为一种纯粹的行政行为,高等学校没有权力参与评估的准备、评估的设计、评估结果的处理,只能接受评估,接受依据评估结果作出的教育裁决,从而处于被动的地位。一些高等学校只是为了行政部门制订的一系列评估指标疲于奔命,甚至不惜“剜肉补疮”应对这些指标以迎合上级。许多高等学校参加评估完全是一种被动行为,“要我评我不得不评”;还有一些学校则盲目追风,“其它学校搞评估了,我们也要搞”;有的学校为了评估而评估,不能与改进学校的工作挂钩,因此,评估失去了实际意义。相当多的高等学校因无专门评估机构或因评估机构不健全,或因评估技术不过关,遇到不易克服的困难时,而使评估工作无法深入。这样表面上看起来整齐划一,其实质却束缚了高等学校的手脚,不但无法实现教育评估的积极效用,反而大大损害了高等学校的个性与活力。

(3) 高等教育评估结论主观随意

目前从事高等教育评估的人员主要有三类:专业研究人员、行政官员和第一线的实际工作者。在实际评估中,往往是行政官员负责并起决定作用。由于行政官员对高等教育评估理论及其所依托的各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缺乏了解或了解不足,加之长官意志和官僚作风,往往造成以行政命令代替科学评估,以个人主观判断代替科学测量,导致评估结论欠科学和主观随意的现象发生。另外,行政部门是评估的单一主体,同时它又是管理权的垄断者,因而它是处于监督之外的。这样就不可避免地造成评估活动有极大的随意性。首先,由于对高等教育评估的科学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高等教育评估被认为是“任何教育行政机构的每个人都可以做的事”^[2];其次,在评估过程中,对评估技术手段和指标的选择缺乏科学的论证;第三,在对评估结果的处理和运用

评估结果进行决策的过程中缺乏透明度,存在很大的随意性。

(4) 高等教育评估主体单一

中国的高等学校是以国家办学、国家投资为主要形式,高等教育评估是“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教育部门组织实施”,学校内部评估和社会评估均围绕政府评估而展开。因此,在高等教育评估中必然表现出较强的政府行为。尽管国家“鼓励学术机构、社会团体参加教育评估”,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中介组织,包括教育评估机构、教育考试机构、资格证书机构等,发挥社会各界参与教育决策和管理的作用”;但是,由于在实际评估工作中较多地表现政府行为,因而在客观上阻止了其他评估力量的出现并抑制了其他评估者地位和威信的提高。较强的政府行为及评估主体的单一化,在评估过程中致使学术机构、社会团体、用人单位很少与高校直接打交道,他们之间的联系仍需依靠政府这根纽带,结果使评估仅仅成为政府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的事,社会不予关注也无从给予关注^[3]。由于社会其他各方面很少实质性参与评估过程,不仅评估主体是单一的,指导评估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评估所坚持的原则和标准也只能体现政府的愿望,而无法兼顾社会需要的多样性。而高校为迎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估,必然会使自身的价值取向与行政部门保持一致,这样必将忽视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的要求。

(5) 高等教育评估指标刚性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等学校应有不同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办出各自的特色。”而评估标准自觉或不自觉地带有了追求一流、向名牌看齐的导向,评估方案大多按照重点院校情况制定,使得其他高校不是失去信心就是盲目攀高。在评估中政府强调整齐划一,评估标准统一性、自定性强,面对千差万别的高校难以做到具体对待,其评估行为带来过强的共性制约,既损害了评估的科学性,又抑制了高校个性化发展,扼杀了高校的办学特色。从已颁行或拟颁行的评估指标体系来看,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着眼于“标准”,而淡化或不注重“特色”。由于评估体系的导向性和权威性,将会使高校为“达标”而放弃“特色”^[4]。高等教育评估主要采用指标评估法,并强调对评估内容尽可能量化,致使评估在内容、范围和方法等方面受到较大局限。评估指标体系,其实是一个封闭的刚性结构,外在的、可以量化的东西被列进了指标,可纳入指标规定范围

的东西得到了测评,而同时却有许多内在的、不可计量的因素被排斥在评估指标之外,而这些因素往往更能展现事物的本质,对价值判断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例如办学传统、校园氛围、地域优势、周边关系、因材施教的教学方法以及有效性的制度改革等。

(6) 高等教育评估过程欠缺规范

高等教育评估的科学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评估要以一整套合理规范的质量标准作为依据;其次,评估应依托一个公正、权威,且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组织机构”来进行;再次,评估应有基于现代技术手段的科学可行的程序和方法。从这三方面来审视当前的高教评估就可发现:第一,评估的指标体系还不够全面规范,多数指标较为笼统、抽象。第二,当评估成为行政部门的专利的时候,评估便成为一项封闭的活动。评估由行政部门发起和实施,评估结果由它解释和使用,总之,整个评估活动是“由政府来,到政府去”。这样既不利于高等教育的各项信息向社会传递,也不利于社会各项信息流向高等教育,导致高等教育与社会的隔离,同时也强化了高校对政府的依附关系。第三,评估信息渠道单一、狭窄。目前对高校进行评估一般以学校自评材料为主要信息来源,专家组在此基础上做些验证工作;至于高校的社会声誉、校友成就、对区域发展的影响和贡献等外围信息几乎没有畅通的渠道来搜集,甚至对统计、档案、人事等部门的数据、资料都极少利用。

(7) 高等教育评估功能未充分发挥

科学的高教评估具有导向、鉴定、激励和改进功能。中国高教评估在发挥这些功能时,仍然存在一些缺陷。首先,导向功能就是通过评估把高校引向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方向上来,比如评估“标准”一致性,致使高校办学趋同化,使教育方针要求培养的不同类型层次全面发展人才难以很好实现。其次,鉴定功能就是通过评估为高校的教育教学活动作出客观的判断结论,比如由于高校接受评估的被动性,出现提供信息的失真现象,导致鉴定结论的失真。再次,激励和改进功能就是通过评估为高校发现优长、诊断问题,以便高校依此受到激励,改进工作,提高办学效益。然而,由于评估指标的针对性不强,外部评估组织的走马观花,可能很难准确对高校作出诊断,激励改进功能会大打折扣。

(8) 高等教育评估监控存在道德隐患

现代评估理论特别对评估活动本身进行评估,保证其评估的科学性。而要对凌驾一切社会机构之上的政府行为进行评估与监督,目前难以进行。高

等教育评估从指导思想的确立、评估体系及方案的制定、评估专家组成员的物色等评估工作的准备,到学校自评、专家组主评、社会力量参评等评估活动的实施有诸多环节。在这些环节中,处置不当,都有可能出现道德问题。行政性评估中,行政部门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如控制高等教育),可以直接得到所预期的“评估结果”;另外,也由于官僚主义及其他众多因素影响,使评估活动存在虚伪性,大大降低了评估的声望,甚至滋长了拉关系、走后门、弄虚作假等不良风气。评估中的道德隐患不排除,就可能作出错误的判断,亵渎大学精神和践踏评估本身与生俱来的尊严,使得高等教育在大众心目中黯然失色。这不仅使评估无法起到鉴定与监督、诊断与自省、导向与参谋、沟通和交流、反馈与批判等应有的作用,而且可能欺骗政府和社会舆论,影响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打击被评学校的积极性^[5]。

2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问题的解决策略

对于高等教育评估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如何解决,是政府、社会和高等教育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许多有识之士进行过探讨。

2.1 深刻认识中国高等教育的多样化与质量的多元化

高等教育大众化必然伴随着高等教育的多样化、多层次化。一方面,科学技术的发展伴随着生产的多样化、社会生活的多样化,必然需要多种多样的人才;另一方面,要满足青年求学的要求和他们自身能力的多样化,就要求高校必须多样化。高等教育的多样化、多层次化又必然会带来教育水平的多元化。即不同层次的高校应该有不同的质量标准。从整个社会来讲,高等教育质量是指“高等教育所具有的,满足个人、群体、社会明显或隐含需求能力的特性的总和。这些特性往往通过受教育者、教育者和社会发展所要求的目标、标准、成就水平等形式表现出来。”由此可见,高等教育质量不应只是一个标准。当然,应该确保高等教育的基本质量要求。这种基本质量要求除了适应职业的要求,具备职业的知识 and 能力外,还应当具备较好的整体素质。它包括高尚的思想品德、对社会的责任心、有创新精神和能力、有终身学习的意愿和能力等。这是对任何层次、任何类型高校的学生都应要求的^[6]。

2.2 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研究

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研究,当前应当作好如下工作:一是随着政府职能的转

变,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管理将以宏观管理为主,主要精力将放在制定教育的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制定各类教育质量标准、监控和提高学校教育质量。为此,要建立健全教育评估中介组织,并逐步建立以社会评估为主、以专家队伍为评估骨干的评估体系,改变现有的以教育行政部门评估为主的评估体系,发挥社会各界参与教育决策和管理教育的作用。二是随着高等教育逐步实行中央和省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为主的体制的建立,要求地方政府建立高等教育评估机构,研究地方特色的评估模式,对本地高校开展评估。三是随着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扩大和学校法人地位的逐步确立,高等学校将不仅仅是评估的对象,更重要的将成为评估的主体。高等学校一方面要主动接受社会的评估,另一方面要加强对自身的评估,逐步建立以教学评估为核心的教育质量监控系统,以提高办学水平,适应社会需要^[7]。

2.3 建立评估专家库并进行专业培训

高等教育评估是一门科学,评估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不掌握一定的评估理论,不具备一定的评估技术,是不可能做好评估工作的。因此,要想真正做好评估工作,必须建立评估专家库。在全国范围内物色有资历、有经验、水平高、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敢于发表意见和建议的同志组成国家级高等教育评估专家组。所有专家小组的成员都应该有高度的责任感,熟悉高校的教育教学,有比较广阔的视野、比较强的判断力、原则性,能客观地分析事物并熟悉科学分析方法。另外,要对专家小组成员进行教育评估专业培训,聘请教育评估专业人士,就教育评估的基本概念、理论和方法等进行讲解,提高专家小组成员对各种评估项目意义、价值和标准的共识程度,使专家小组具有共同的评估目标——它既表现为对高等教育评估意义的共同认识,从而有一致的愿望、动机和态度;也表现为对评估指标内涵及其标准有共同的理解,从而有一致的基点、尺度和准则,以便客观、准确、高效地按照评估目的要求完成评估任务。

2.4 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

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是保证评估客观准确的核心要件之一。它包括物质层面的指标;制度层面的指标;思想层面的指标;绩效层面的指标。评估指标体系的建立应从强调高校一致性、相似性的取向,转为确认和鼓励高校的独特性、特色性。鼓励高校根据地域、经济水平的不同,采取不同的方式、层次和途径,认清自己的实力和职责,以特色适应需

要,以特色增强高校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机能,以特色争得自身的生存空间,增加竞争力。另外,评估指标体系应从过于强调量化的取向,转为定量评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定量评析虽然可以更为准确地得到各项数据和更易下判断结论,但对于高教评估来说,定量评析只重结果不重过程的方式似有值得商榷之处。高校在办学过程中有许多看不见、摸不着的思想交锋过程,优劣的评判结论并不容易做出。所以,采取定量评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就能更为客观、准确地作出评估结论,使被评估者心服口服^[8]。

2.5 实现评估主体的多元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面对高等教育需求不断增长与国家办学能力有限之间的矛盾,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已经改变,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办学的新模式已经形成。即使是由国家举办的学校,其经费来源也是国家投资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高等学校面向社会办学、担负着为社会培养各种适用人才的重任,这就决定了要有多种力量来组织评估。因为教育不仅牵涉到举办者、办学者的责任和利益,而且与社会、民众的利益也密切相关,大众、社会及政府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参与高校办学的评估,应该使评估成为全社会认可的,促进、监督学校办学的有效手段。尽管目前高教评估还不能完全脱离政府,但是我们在主观上应积极倡导各种社会力量参与评估,引导并支持各种评估中介组织的成立和成长,使一支以教育评估专家为主体、广泛吸纳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的评估队伍尽快形成。从而加快政府教育管理职能的转变,使之从具体繁琐的实际评估工作中解脱出来,能够从更高层次上把握高教评估的方向,制定有关教育评估的政策与法规,充分利用中介组织、社会学术团体、用人单位从多方面对高校办学进行评估的监督^[9]。

2.6 实现评估组织的中介化

大众化阶段的高等教育日益成为广大公民关注的焦点,社会参与监督和评估教育质量,有助于使教育满足社会多方面的要求。同时,培育专业性社会评估机制有助于保证评估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因为中国高等学校多为公立,学校的管理权掌握在政府手中,由政府开展教育评估,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容易模糊政府在教育活动中的角色,使评估结果缺乏科学与公允,而专业性社会机制则会成为政府评估的“补偿性机制”。培育专业性社会评估机制,首要问题就是确认社会评估机构的合法地位,其

次要加强社会评估机构的各种软硬件建设,使社会评估走向合法化、科学化、规范化,有效地发挥它在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中的重要作用^[10]。目前,政府应规范自身评估行为,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机制,提高政府评估的科学性和高效率。要建立各类评估团体或机构的评估认证制度,组建评估协会,对进行评估服务的各评估行为主体进行指导、监督。制订明确的评估政策,包括物质、精神等方面的鼓励和支持,以调动评估主体积极性,保证高等教育评估持久开展。政府也要搞好评估信息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政府部门、高等学校各层次各类评估组织相互交流,研究和学习先进的评估理论与实践经验,促进高等教育评估的深入开展^[11]。

2.7 充分发挥高等教育评估的功能

在高等教育评估过程中,社会的广泛介入、政府行为的转变、专家评估威信的提高,可以在多方面扩大教育评估的功能,从而为高校办学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和环境,同时也增强高校的竞争意识和服务意识,促使高校与社会和市场接轨。过去单方面强调“以评促建”,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其实评估有许多潜在功能可以发挥。不少学校把评估作为提升办学地位、扩大办学影响的重要途径。从高等学校与社会的关系,尤其是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来看,评估正成为沟通两者关系的桥梁,因为评估的本质是价值判断,学校的教育和教学通过评估便有了相对明确的价值标度,以此为中介使高校更加容易走进市场,从而实现与市场经济的接轨。对社会来说,通过评估也使得高校办学更具有透明度,在报考大学、接纳毕业生、确定捐资对象等方面提供更为客观准确的标尺^[12]。

2.8 高等教育评估中道德隐患的防范与控制

高等教育评估中道德隐患的防范与控制的根本措施,就是提高对评估的科学认识。就评估主体而言,除专家组外,还有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都要通过学习,提高认识,准确地把握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性质与地位。高等教育评估是对人才培养全过程实行监控,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而且是质量管理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公开化的重要标志。只有这样认识问题,评估才能做到公平、公正,才能把握正确评估的指导思想。对评估工作的客体而言,要充分认识到评估是对学校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学校整体管理水平和综合办学效益的一次鉴定和诊断,有助于自身反省,有助于看到自己的不足,是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和水平的

一个极好的机遇,是促进学校发展的推进器和催化剂。认识到这一点,才能端正评估工作的态度,积极主动开展评估工作,实现评估应有的价值^[13]。

3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的发展趋势

纵观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的发展历史,全面分析当前正在进行的高等教育评估实践活动的走向和国外高等教育评估发展的最新动态,笔者认为中国高等教育评估发展有以下发展趋势。

3.1 高等教育评估理论的国际化与民族化

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研究正式启动前后,以译介、评论国外的理论著作和文章为主;直至20世纪90年代初,一批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著作和论文纷纷亮相,标志着中国高教评估研究已经从吸收外来的东西发展到总结自己的研究成果和试点经验,努力构建自己的理论框架。就高教评估理论研究而言,在发展本国的理论研究的同时,还将自身的研究置于世界高教评估理论的体系中,吸收和借鉴世界优秀成果和经验,提高本国的研究实力和水平,并为世界高教评估理论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中国在接受国际尤其是西方发展成果和经验的示范作用的同时,还要认识到,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特殊国情,中国高教评估理论的发展,既区别于发达国家今天的发展状况,也应区别于其早期发展状况。因此,未来在立足国际性的同时,中国高教评估研究在价值取向上,始终要积极地、自觉地追求民族性,努力创建中国特色。国际性与民族化是相互统一、相辅相成的。立足国际性不是对民族性的消减,相反,在世界一体化和多元化双重趋势并重的未来,只有跟上国际水平又富有民族特色,才能成为世界高教评估体系中强有力的组成部分。

3.2 高等教育评估功能的充分发挥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工作开展初期,高教评估主要发挥着鉴定功能,主要表现为按评估结果排名次、分档次等。在前期的高教评估中,往往注重的是区分、甄别、选拔性功能,只看教育的结果而不问教育的过程,是一种单纯的终结性评估,一般用于对教师的奖惩和选拔学生。随着高等教育评估的进一步发展和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高教评估的激励改进功能在各种教育活动中日益显现出来,并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高教评估更加重视教育性和发展性功能,力图通过形成性评估,及时向教师和学生提供反馈信息,使他们能够了解教育活动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从而促使教师和学生能够不断地改进、

完善自己的教育活动和学习活动,使教育活动更好地为学生的发展服务。在新世纪,中国的高等教育事业将有更大的发展,教育形式也将多样化。为了更好地准确把握高等教育的未来,评估为教育决策服务的功能将被广大教育工作者所关注,特别是教育决策部门会越来越重视发挥这个功能。

3.3 高等教育评估主体的多元化

高等教育评估主体的多元化,是未来高教评估发展的趋势。在过去的高教评估中,评估活动的主体主要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人员,是一种单一性的他人评估,作为评估对象的学校、教师和学生则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没有任何主动选择的余地。未来高教评估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评估主体的多元化,即评估主体由单纯的教育行政部门转为管理者、教师、学生都可以对教育活动进行评估。这一方面可以从多个方面、多个角度出发对教育活动进行更全面、更客观、更科学的评估;另一方面,原先的评估对象成为评估主体,在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也不再处于被动状态,而是处于一种主动的积极参与状态,充分体现评估对象在评估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这十分有利于学校、教师和学生不断地对自己的教学活动进行反思,进行自我调控、自我完善、自我修正,从而不断提高教育的质量和效率。

3.4 高等教育评估方法的科学化

由于教育活动的复杂性、多因素的制约性以及高教评估技术和手段的局限性,使得任何一种评估方法都不可能是万能的,每一种评估方法都有自己的特点、长处和缺陷,都有特定的适用范围和界限。按照方法在整个评估认识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来看,现在人们已经注意研究评估的技术方法。但仅此还很不够,未来还要从更高一个层次,用评估的一般科学方法来探索评估的规律,进一步从方法论最高层次的哲学方法上对评估进行研究。高教评估方法论达到新的境界,高教评估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研究就会有新的进展、新的突破。高教评估需要运用定量方法来处理和分析评估信息,这种追求精确量化的倾向使高教评估向客观化、科学化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但是,要对高教评估信息做到全部量化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因而一些定性方法对高教评估仍是必要的。

3.5 高等教育质量观与评估观的多样化

中国有2000多所高等学校,不可能放在同一平台上,不同类型的学校有不同的培养目标和质量标

准,其共同点是“适应性”,适应就是质量。比如评估一个产品的质量好坏,一是看“适应性”,二是看“规定性”。衡量一所学校的质量也是如此。简而言之,我们应树立适应性的质量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发展的质量观。教育事业要适应国家经济、科技发展的需要,适应人民群众上大学的需要;合适目标的质量观。不同的大学也有不同的目标,不同的质量标准;需求性的质量观。办学校是为社会服务、为求学者服务。任何一所学校只要满足了校内外学习者的要求,毕业生有出路,就是质量;多元化的质量观。就是不能用一种教育质量标准,取代多种教育质量标准,不能用精英教育阶段的质量标准取代大众教育阶段的质量标准;特色性的质量观。特色就是适应社会上的特殊的需要,适应个体发展需要;渐进性的质量观。质量是相对的,不同类型的学校,不同的学科、专业有不同的质量标准,质量是发展变化的,不是一成不变的^[14]。与高等教育多样化质量观相适应,必须树立多样化的高等教育评估观。

参考文献

- 1 孙小青.关于我国高等教育评价的思考.合肥学院学报,1999,(2):61-63,53
- 2 陈玉琨.论高等教育评估的中介机构.中国高等教育评估,1998(2)
- 3 9,12 徐强.浅议高等教育评估多元化.江苏高教,1997(4):66-68
- 4 8 张敏强.我国高等教育评估面临的问题与改革对策.高等教育研究,1998(3):56-58
- 5,13 刘在洲.影响高等教育评估的道德因素及其调控.高等教育探索,1999(3):69-72
- 6 顾明远.高等教育的多样化与质量的多样性.中国高等教育,2001(9):17-18
- 7 辛彦怀等.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十年的回顾与思考.河北师大学报(社科版),1995(3):84-90,111
- 10 许建领.论大众化阶段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指向与建构.高教探索,2001(4):29-32
- 11 徐景武.高等教育评估中的政府行为模式探析.江苏高教,2000(3):59-61,88
- 14 杨德广.提高高等学校质量的几点建议.光明日报,2003-09-04(5)

作者简介

刘尧男,浙江师范大学教育评论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教育评价学、高等教育学和教育评论学研究。